

美感的结构与功能

从系统论

看美感结构

从进化论

看美感功能



汪济生著

美感的结构与功能

汪 济 生

学 林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曹维劲

封面设计：王 俭

美感的结构与功能

汪济生著

学林出版社代理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代理发行 上海市印刷十二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25 字数 87,200

1984年11月第1版 1984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1,000册

书号 10259·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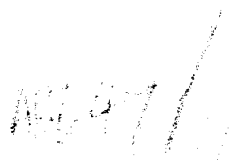
定价 0.46元

……我们在每一顷刻都有无数未经总观和回想的感觉，这些就是我们还没有意识到的心灵本身上的一些变动……为着更好地理解这种微小的感觉，我往往用大海的啸声为例……我们对这一大堆浪声中每一个必然多少有些感觉，尽管都很微小；否则我们也就会听不到那千百万浪头的声音，因为千百万的“无”不能加成一个“有”。……这些微小的感觉在结果上所产生的效力，比我们所想象的要大。它们形成一种我们说不出的什么，形成一些趣味，一些感觉性质的印象，在全体上是明晰的，在部分上却是混乱的。

——莱布尼茨：《关于知解力的新论文：导言》

科学的目的，一方面是尽可能完备地理解全部感觉经验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是通过最少个数的原始概念和原始关系的使用来达到这个目的。（在世界图像中尽可能地寻求逻辑的统一，即逻辑元素最少。）

——爱因斯坦：《爱因斯坦文集·第一卷》



序

金 开 诚

一年多以前，当我首次看了汪济生同志寄来的著作提纲时，主要有两种朴素的感受。

第一是感到新鲜——他的著作从总体上说是与为人所熟知的各种美学观点都不相同的；他是从一个新的角度对美学问题作了探索，由此而形成的体系使人感到耳目一新。

第二是感到解决问题——过去各种美学著作当然不乏精湛的见解，详细的论证，但总使人感到不能直接而完满地解释美学领域中的所有现象与问题；汪济生同志所提出的一系列观点，则可以使这些现象与问题都得到直截了当而言之成理的解释。

后来，我又收到汪济生同志寄来的《系统进化论美学观》全稿的油印本，共计三十多万字。翻阅这部著作，我深深感到作者知识渊博，思维周密而富有创造性。他读了不少书，知道许多事实与道理，却并不简单追随他人的旧说或新说，更不靠东拼西凑，铤钉成篇；而是敢于在广泛学习之后进行独立思考，准确运用他所知道的事实与道理，融炼成自己的见解与体系。尤其是当我了解到这部著作最初原是一个大学生的毕业论文时，就更不难想见他在学习期间是怎样焚膏继晷、呕心沥血的；由此我又可以想见他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为“振兴中华”而表现出来的气概与决心。

我个人认为，汪济生同志这部著作的主要特征是从心理学的角度，引进新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美学问题。美学是一门边缘科学，所以从哲学、社会学、文艺学的角度都可以加以研究，得出种种含有科学性的结论。但我总感到，美感首先是一种感觉（当然并不是孤立的感觉），审美首先是一种心理活动（当然并不是与世隔绝的心理活动）；因此从心理学的角度来弄清美学中的种种现象与问题，也许是更为直接的。汪济生同志的著作就是在辩证唯物主义的指导下，直接运用心理与生理科学于美学的研究，所以他所作出的一系列结论都并非仅仅出于想象和推理，而是借助科学的成果，实实在在地阐明了审美过程中主客观统一的原理。尽管他的探索不可能完美无缺，但却是富有新意而值得重视的。

汪济生同志曾在信中告诉我一件事，他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应以律先生曾为他的论文作了如下的评介：

我系七八届同学汪济生近著《系统进化论美学观》一书，都卅万字。以系统论方法，从生理学心理学进化论等科学角度对美学文艺学中许多重要问题作了大胆细致的探索与说明。全书引证广博，立论明确，文亦纵横恣肆，自成一格。我与该生多次接触交谈中，更知其读书面广，表达力强，才、识、学、胆兼备，实为青年学生中不可多得之人才。我竭诚希望系校领导重视该生科研成果，大力予以支持，从速设法将此书打印五十份，俾便分发学者专家，征求意见，以作进一步加工修订参考。此书倘得正式出版，必将一新美学界耳目，此不独该生个人之幸，亦我系我校之莫大荣光也。

我看了这些话，心里是很不平静的。我在大学里学习和工作三十多年了，常常看到各级领导和老师们对青年学生的关心与爱护；然而象应先生这样公正、热情地对一个学生作出如此充分的肯定，那实在是少见。虽然我同应先生素不相识，但在看了他所写的评介之后，不禁由衷地感到要在教书育人的工作中向他学习。

我从许多事实中深切感到，人才的成长不是一件孤立的事情，它在很大程度上是有赖于同志之间互相帮助的。汪济生同志的著作缩写本之所以能够出版，正生动地表现了各有关方面对他的关心与爱护，同时也反映了“四化”建设的大好形势是多么有力地促进了各种人才的涌现和成长！正因为如此，所以虽然我同汪济生同志迄今无缘识面，但从看到他的论文提纲以来，一直在为他所已经作出的贡献感到高兴；并且迫切希望他的《系统进化论美学观》全稿也能够尽快出版，以便在人民群众和历史长河中经受检验。

一九八三年八月于北京大学蔚秀园

目 录

序.....	金开诚(1)
小引.....	(1)
一、从系统论看美感结构.....	(2)
一) 系统部类分述.....	(2)
(一) 机体部	(2)
(二) 感官部	(3)
(三) 中枢部	(8)
二) 系统综合效应.....	(20)
(一) 基层的决定作用	(21)
(二) 总体的决定作用	(25)
(三) 实感的决定作用	(28)
三) 游戏、艺术的分类	(31)
(一) 分类的单元形态	(31)
a. 机体部	(31)
b. 感官部	(32)
c. 中枢部	(33)
a) 悬念性	(33)
b) 情节性	(36)
c) 共鸣性	(39)
(二) 分类的综合形态	(44)

a. 分中有合	(44)
b. 合中有分	(49)
c. 愈分愈合	(65)
二、从进化论看美感功能	(69)
一) 三部类的关系	(69)
二) 审美学的探讨	(71)
(一) 美感与进化	(72)
(二) 谋生与游戏	(73)
(三) 向往与现实	(75)
a. 给自动以地位	(77)
b. 给自觉以规范	(89)
c. 立典型于情感	(106)
结束语	(122)
后记	(124)

小 引

这八万多字的论文是我的另一篇长文《系统进化论美学观》的缩写，它将不多涉及别家美学学说，而径直概述作者自己对美学问题的主要看法，以就正于读者。

从美感作为一种感觉是发生在感觉主体(主要指人)的感觉结构中这个事实，我觉得首先应该搞清人的感觉结构的构成及其活动法则，以便从横断面上较全面地把握美感结构。这就是我运用系统论方法的目的。

从今天人类的美感结构又是在漫长的历史进化中形成的这个事实，我觉得又应该分析这个历史进化的具体过程，以便从纵剖面上较连续地把握在人类进化进步中美感的功能。这又是我运用进化论方法的目的。

而在上述两方面的基础上，我们就能更深刻全面地把握美感的结构、功能及美的性质，从而帮助人们更有效地“按照美的规律”创造美。

下面我们就具体看看。

一、从系统论看美感结构

人体的感觉复杂多样,其引发机制、过程各各不同,但美学讨论中往往不作区别,等而观之,笼统处理。这也就使人不易透过它们各各不同的形态差异,进一步发现它们的共同点,从而对思辨的抽象概括造成极大困难。我以为人体虽然是一个整体,但它却是由许多不同的系统组合而成的。人的各种不同感觉就是在各自相应系统中产生的。我们将这不同的感觉区别开来,再按其引发机制的异同归类划分,就可以消灭那种不加区分的笼统状态,进而又可以发现其中共同的规律性的东西。

一) 系统部类分述

人体有十大系统(具体说就是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循环系统、内分泌系统、生殖系统、排泄系统、骨骼系统、肌肉系统、皮肤系统及神经系统等)。我把这十大系统分成三大部类。我的具体划分如下。

(一) 机 体 部

这个部分可以说囊括了人体十大系统中的九个半系统。

所谓“半个系统”，是指那剩下的一个系统——神经系统中的内部感官部分。上述九大系统内进行着的是一个生命代谢的物质过程。这个物质过程既在各个系统中分段进行，又在各个系统间构成一个环环相扣、层层相依的连锁整体。机体部的各个系统也都有自己相应的感觉神经——各种内感觉器官，把各个系统内物质过程是否正常这一情况，用相应感觉向人显示出来。例如，胃肠有饥饿感，则反映出消化系统的物质活动已不协调了；心脏有紧张感，则说明循环系统本身消耗过大，物质过程已跟不上；运动肌肉系统有酸痛感，则说明做功太大，肌肉的营养和代谢已处于待平衡状态，等等。

我把上述系统划归一大部类，就因为它们在产生感觉时都有着一种共同的特征，即：它们的感受都是内部感官产生的，而且这些内部感官所反应的，又都是机体组织内的物质过程是否协调的情况。

在审美的习惯上，这些系统活动正常协调时产生的感觉，一般被称为快感。

（二）感 官 部

这部分包括人的味、嗅、肤、视、听觉等五种外部感官。这五种感官产生的感觉对人来说有两种功能属性。一种是“通讯员”的功能，它告诉人，使这种感官产生感觉的外界刺激物是什么（严格地说，这种判断，只靠感官本身是无法作出的，必须通过中枢理性活动的帮助）。另一种是“评判员”的功能，它使人体验到，这种使人产生感觉的外界刺激物对感官适宜否（这种判断，只靠感官本身的直觉就可作出）。例如，眼睛对于辉

耀的光芒的感觉，作为“通讯员”，它的意义在于使人了解：这光芒是来自灯光，还是来自太阳；而作为“评判员”，它的意义在于使人体验到：这光芒是悦目，还是刺目难忍、逼人回避。

感官部的感觉机制，显然与机体部有了很大的差别。然而，在感官部感觉的两种功能属性中，与我们的审美问题有关的，首先是它的作为“评判员”的功能。我们正是要把这种功能和前面机体部的感觉相比较。我以为，人体对于客观事物的内在价值尺度，主要就是由这类感觉作基石逐层向上构造起来的。当然，即使在上述两种感觉之间，在产生快感与不快感的引发机制上也是有所不同的。对于机体部来说，外界物质只有首先进入机体系统组织中，才能进而使内感官产生感觉，而感官部的五种感官却是在直接接触外界物质中产生好恶感觉的。这就比机体部感觉的产生少了一个中间环节。请注意，我们就正是因为这一点引发机制上的不同，而将感官部感觉和机体部感觉划为两个部类的。

在审美的习惯上，一般把味、嗅、肤觉的肯定性感觉称之为快感，而把视、听觉的肯定性感觉称为美感。如中国古代就有“口之于味，有同嗜焉”、“目之于色，有同美焉”这种说法。然而，从感觉引发的机制上来说，这种快感和美感的区别是并不科学的。为什么这样说呢？我们来仔细考察一下引发五种感官感觉的各自对应刺激物：

味觉器官，对应于各种物体的味道；

嗅觉器官，对应于各种物体挥发出的分子的气味；

肤觉器官，对应于各种物体的冷热、软硬、锐钝属性；

视觉器官，对应于各种物体的不同波长、强度的光波，即不同色彩（注意，仅仅是色彩。至于这色彩构成的是何事物

的具象，这事物又有什么其他属性等等，却是与视觉器官本身感觉无关的)；

听觉器官，对应于各种物体发出的不同频率、强度的空气压力波，即不同声音(注意，仅仅是声音。至于这声音是什么事物的信号，这事物又有什么其他属性等等，却是与听觉器官本身感觉无关的)。

粗粗一看，似乎味觉器官和嗅觉器官是化学感官，视觉器官和听觉器官是物理感官，机制有区别。但若细加观察，就会发现这种区别不构成感觉引发机制上的本质差别。味觉器官的外周感受器要向味觉中枢发出产生味觉的生物电位，固然要靠外周感受器的味蕾受到化学的刺激；视觉器官的外周感受器要向视觉中枢发出色觉的生物电位，也要靠它的外周感受器中的视网膜色素的化学变化来刺激，只不过这种色素的化学变化是在光线的作用下引起的罢了。

人们——甚至也包括一些权威的美学家如黑格尔等——还常常把味、嗅觉划为“实践性感官”(其实就是我们所说的作为“评判员”的感官)，把视、听觉划为“认识性感官”(其实就是我们所说的作为“通讯员”的感官)。这种划分并不科学，它是一种不精细的观察的产物。这种划分产生的一个原因看来是：味、嗅觉感官产生感觉似乎也 and 消化系统一样，要和对象物(如食物或气体态物质分子)接触。殊不知机体系统要产生感觉，如温饱的快感，是要在食物营养成分已经开始被肠胃蠕磨、吸收的前提下；而味、嗅觉快感的产生却没有这样一个中间环节，它们是由感官本身直接对外界物质的化学属性作出的判断，而感官组织本身却并不直接进行吸收外界营养物质的活动。从这个角度看，味、嗅觉的美感快感，其实只是一种

神经组织对外界物质的直接感应性愉快,这一点和视、听觉的美感快感物质过程机制上,除了具体媒介物或者说刺激物的不同外,没有什么本质区别。也许有人会说:可是视、听觉不象味、嗅、肤觉那样是直接接触外界物质呀!但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因为光波也是物质,空气压力波也是物质,视、听器官对它们的接触也是不折不扣的物质性接触。只不过这两种物质比人们日常所见的物质在形态上更精微得多、在概念上更严格得多,因而常被人们粗糙地处理或忽略了。所以,如果要从美学角度下定义的话,只要我们把味、嗅觉的肯定性感觉称为快感,那也就没有什么理由反对把视、听觉的肯定性感觉也称为快感(我相信,李泽厚同志正是从这一角度出发,把视觉对于色彩、听觉对于音乐节奏等的愉悦称为快感的);反过来说,只要我们把视、听觉的肯定性感觉称为美感,我们也就没有什么理由反对把味、嗅、肤觉的肯定性感觉也称为美感。

五种感官不仅在感应机制上是基本一致的,因而都是一定意义上的“实践性感官”,而且也都有作为“通讯员”的功能,也就是说,它们也都是有一定意义上的“认识性感官”。在低等动物,以及一些视、听觉有功能障碍的人身上,味、嗅、肤觉的认识作用是很大的。但在高等动物和五种感官正常的人身上,由于视、听觉感官在“认识”能力上比前几种感官有了程度上的极大提高(表现在产生感觉距离的推远、时间的提前、精度的提高等方面),使味、嗅、肤觉等感官的“认识”功能在许多方面被取代了,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被局限到很狭窄的范围内和排挤到很不显眼的位置上,从而被一些不太细心的哲学家和文学家忽视了。微小的量虽然可以无限地接近于零,然而一旦把

它就等同于零，却会使哲学家犯根本性的错误。

前面，我们讨论了五种感官发挥“评判员”或者说“实践性感官”功能时的审美机制和意义。那么，它们发挥“通讯员”或者说“认识性感官”功能时，有没有什么审美效应呢？似乎是有的。下面罗列的，似乎是它们各自这类审美效应的具体形态：

对于味觉器官，味同嚼蜡或者苦涩的东西一般是不能引起快感的。但是，当人们“认识”到这种味道和自己所喜爱的更重要效果有联系时，它们也能激发人们愉悦的感情。人们在吃那些“滋补膏”、“健身品”、“特效药”时，审美情感状态多半如此。

对于嗅觉器官，腐烂或者熏人的气息一般是不能引起快感的。但是，当人们“认识”到这种气息和自己所喜爱的更重要效果有着联系时，这种气息也能激发人们愉悦的感情，使这种气息本身对人的不适感似乎也被冲淡了。农民们在为丰收而收集各种沤肥、粪肥时，其审美情感状态多半如此。

对于肤觉器官，盛夏的热汗油腻是令人很不愉快的。但是当流着油汗的人是一个做电风扇买卖的生意人，恐怕这种流油汗的感觉反而会使他乐得手舞足蹈的。而相反的情况是白居易笔下的“卖炭翁”，尽管他“可怜身上衣正单”，却仍然“心忧炭贱愿天寒”。这两者的情势虽然大异，但体现的审美情感变化机制却是一致的。

对于视觉器官，书页里一片萎黄的叶或一朵褪色的花，是不会令人感到色彩悦目的。但是当收藏者识别出它们是在自己当年热恋的时期，由情人的手摘下赠与的，它们便会激发出收藏者珍爱依恋的情感又有什么奇怪呢？

对于听觉器官，那种陈年木门发出的吱吱扭扭的噪声是不愉快的。但是远离故乡的果戈理就很喜欢这种声音，因为这种声音会使果戈理不由自主地回忆起他诞生的小屋，激起浓厚的乡恋之情。

综观上述五个例子中审美情感的激发过程，我们看到，它们虽然都是分别由五种感官启动，但却都不是由各种感官自身对应的最适宜刺激引起，因此，它们的机制都是联想性的，或者是条件联系造成的条件反射性的。而联想或者条件反射都是要依靠高级神经中枢的活动才能进行的，这就和作为“裁判员”时感觉的审美效应在引发机制和过程上有了质的不同，也超出了我们目前研究的范围。我们在感官部内研究的，仅仅是前面所述的那五种感官对于各自相应的五种适宜对象刺激物的审美形态，是“纯感觉”的而非借助联想的审美效应。而从这一角度上看，我们就发现五种感官的审美机制是整齐一致的，无所谓美感快感之分，也无所谓“实践性感官”、“认识性感官”的质的区别。

（三）中 枢 部

这个部分是神经系统的高级部分。粗略地说，我指的是从大脑综合区开始向上的部分。这个部分的主要功能，就是在体内要求的推动下，恰当地处理各种感官所送进来的外界信息，有效地作出反应，采取行动，以实现主体和客观世界的协调。这个部分也就是进行精神活动的器官。我对精神活动的粗略定义为：“精神活动是动物体（主要指其最高形态——人）通过神经系统对客观世界进行的反应活动，其目的就是要